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水罚决字[2020]第3001号

当事人名称：石家庄市小壁林区管理处，地址：鹿泉区小壁林场内。

本机关于2016年9月30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划治导线修建保护堤岸的工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修建小壁林区滹沱河南岸河道护坡工程，未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影响了河道行洪。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有询问笔录、检查（勘验）笔录、小壁林区防护工程平面布置与规划治导线位置图、工程施工合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放弃了上述权利，并对违法行为认识深刻，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及《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石家庄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收单位	石家庄市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332015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01000017
罚缴分离代码	1701
收款人	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	62620109019188
开户行	河北银行石家庄营业部

